

固定资产出租是否收取的折旧费交营业税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2/2021_2022__E5_9B_BA_E5_AE_9A_E8_B5_84_E4_c46_642907.htm

【问题】 我公司将一部份厂房、土地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租赁，如不收取租金，只收取折旧是否还交营业税？【解答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40号）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营业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。第七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年第52号）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：（六）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，又无正当理由的。第三十六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机构、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，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、费用；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、费用，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，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。 贵公司将厂房、土地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租赁收取租金，属于发生了营业税条例所规定的出租劳务，应按条例规定缴纳营业税。 现行税法没有出租资产“收取折旧”的提法，我们理解您提到的“收取折旧”实质上是要视同收取租金处理的，而且这部分收益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，主管税务机关

关有权核定其营业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